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公告（二）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京蓝环境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环境科技”），主要从事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生态修复、环境治理、生态环保产品的开发与应用（不含限制项目）等业务（上述拟设立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注册为准）。投资完成后，京蓝科技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1、名称：京蓝环境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 3、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
- 4、股权结构：京蓝科技持有其 100%股权
- 5、投资方式：以自有资金出资
- 6、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项目投资；水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水土工程；绿化养管及技术咨询；生态修复、环境治理、水土保持、生态环保产品的开发与应用（不含限制项目）。

上述设立情况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1、设立的目的

根据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智慧生态将成为公司主要业务发展方向，而园林绿化属于生态环境产业范畴的不同细分领域。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收购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园林”）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已经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本项目顺利实施完成后，北方园林将成为公司子公司。

本次投资设立京蓝环境科技意义重大。一方面，是公司在充分考虑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础上，结合北方园林在华北地区既有的市场优势及公司未来在华北地区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战略规划进行的投资；另一方面，有利于完善公司在京津冀地区的业务布局，提升华北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全力支持公司园林绿化与生态治理业务的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生态环境的主业结构。

## 2、存在的风险

由于本次对外投资公司设立地点位于河北省廊坊市，未来在该地区的业务开拓和发展状况受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该公司的设立尚需工商管理部门批准，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及区位战略布局，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收入和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